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武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编号：SXZY202601(ZB)-006、标段名称：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皮肤镜（皮肤毛发观察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施盟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皮肤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艾颜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子嫩肤仪（光子治疗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立方盛世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调Q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富瑞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佩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